

波士頓醫療中心 財務援助政策

簡介

波士頓醫療中心（「本院」或「BMC」）與夥伴認可社區保健中心的宗旨，是以不論身份或支付能力，提供持續優質及方便的服務予有需要的人。其願景是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波士頓市民和附近群體的健康需要，為所有人提供全面的護理服務。透過其整合送遞系統，在符合道德及財務負責的情況下，特別注意弱勢社群。

此政策適用於波士頓醫療中心及特定社區保健中心和在此政策中列明的供應者。

本院為前線醫護服務者，不論支付能力，提供醫療所需護理服務予**所有**在本設施和地點的人。本院為所有病人提供，全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全年無休服務。因此，本院致力為所有的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作為承諾之一部分，本院會為收入和資源有限人士尋找可用的方案，以支付他們的醫療費用。

本院會協助未受保和受保不足人士，透過公共援助計劃或本院的財務支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rogram、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申請醫療保障，並協助他們加入適當的計劃。有關這些計劃的援助均視乎個人的家庭收入、資產、家庭大小、開支和醫療需要等等審查而定。

當醫院協助病人透過公共計劃取得醫療保障或其他合適途徑（包括本院）取得財務援助，本院也可能需要適當計費並收取特定款項，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共付額、自付額、按金和其他病人同意負責的款項。當登記服務或收取帳單時，本院鼓勵病人聯絡我們的職員，以瞭解他們和/或其家庭成員是否需要並合資格取得財務援助。

當與病人合作尋找可用的公共援助或透過本院的財務支援得到保障，本院不會在政策或在其政策應用，關於取得及認證財務資料、住院前或手術前按金、付款計劃、延遲或拒絕接診、由麻省 MassHealth/Connector 資格系統決定個人是否有低收入病人資格，或判斷低收入病人狀態的資料核實上，並不會因其種族、膚色、血統、國籍、外國身份、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年齡或殘疾而有差別待遇。此政策已獲本院的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審查並批准。

我們理解每人都有其獨特的財務狀況，有關公共援助計劃的資格的資訊和協助和/或透過本院財務援助計劃的保障，均可以透過聯絡財務顧問部門取得，地址為 Menino 或 Shapiro Building，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下午 5 時，可向 BMC 認可申請顧問詳談。

更多有關此政策和本院的財務援助計劃資料，包括申請表及《財務援助政策》的簡易語言摘要，可以在本院網站取得：<https://www.bmc.org/services/patient-financial-assistance-program>

《財務援助政策》亦可於以下地點取得：

- (1) 本院內任何病人登記區；
- (2) 要求郵寄複本致個人。可以致電 617-414-5155 聯絡財務顧問部門提出此要求，或向以下地址寄出書面要求：

Boston Medical Center
Attention: Financial Counseling Office
840 Harrison Ave
Boston, MA 02115

當發生無法付款的情況，本院採取之行動已另外列明於本院之《計費及收費政策》中。公眾可以在以下地點取得免費的《計費及收費政策》複本：

- (1) 本院內任何病人登記區
- (2) 從本院網站下載政策，<https://www.bmc.org/services/patient-financial-assistance-program>; 或
- (3) 要求郵寄複本。可以致電 617-414-5155 聯絡財務顧問部門提出此要求，或向以下地址寄出書面要求：

Boston Medical Center
Attention: Financial Counseling Office
840 Harrison Ave
Boston, MA 02115

I. 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保障

本院為在醫院範圍的所有病人，不論其支付能力，提供醫療上必要的醫療和行為健康保健服務。醫療上必要的服務包括合理預期可預防、診斷、防止惡化、緩解、糾正或治療危及生命、引起痛苦或疼痛、造成身體畸形或殘障、可能造成或加重殘疾，或導致疾病或虛弱之情況的合理預期措施。醫療上必要的服務包括獲《社會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Act)》第 19 條所授權之住院及門診服務。

負責診治之醫療專家會為每個病人以目前病癥判斷為基礎，決定必要護理及治療之種類和程度，並遵守適用之執業守則。本院遵守聯邦《緊急醫療護理和勞動法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 - EMTALA)》之要求，為前往醫院範圍尋求急症服務的病人進行醫療篩選檢查，判斷是否存在緊急病症。

緊急及非緊急服務分類，是基於以下一般定義，以及臨牀醫師的醫療判斷。本院亦使用以下急診或緊急護理服務定義，為本院的財務援助計劃，包括 Health Safety Net，作計算急診或緊急壞帳保障之用。

A. 急診或緊急護理服務

任何在醫院範圍尋求緊急援助的病人，不論病人的身份、保險保障或支付能力，將會基於目前病癥接受診斷。本院不會作出任何行動阻止個人尋求緊急醫療服務，例如要求病人為緊急病症接受治療之前付費，或預先商討本院財務援助計劃或公共援助計劃資格，以干擾緊急醫療服務之篩選或進行。

- a. 急診程度服務包括針對以下情況之治療：
 - i. 病症，無論是生理還是心理，出現足夠嚴重的症狀，包括劇烈疼痛，而一般擁有普遍健康和醫療知識的普通人亦可合理預期不及時就醫會導致該人或他人受到嚴重威脅，嚴重損害身體機能或任何身體器官或部分之嚴重機能喪失，或涉及孕婦，進一步定義於 42 U.S.C. § 1395dd(e)(1)(B)。

ii. 為配合聯邦要求，EMTALA 適用於任何出現於醫院物業，並要求檢查或治療緊急（如上述定義）狀況的人士，或進入急症室要求檢查或為病症治療的人士。通常，沒有預約的人士會自己前來急症室。不過，沒有預約的人士出現在另一住院/門診部門、診所或其他輔助區域，要求處理緊急病症，將仍然可以獲得診斷。他們可能會被轉送到更合適的地點，在符合 EMTALA 的情況下進行緊急醫療篩選檢查。急診病症的診斷和治療，或任何其他 EMTALA 要求之服務，都會提供予病人，並視為緊急程度服務。急診病症由醫院的臨床醫師或其他合資格醫務人員確認，並記錄於醫院病歷記錄。

b. 緊急護理服務包括針對以下情況之治療：

i. 在病症突然發生後，由急症醫院提供醫療上必須的服務。不論生理或心理，出現足夠嚴重的症狀（包括劇烈疼痛）而普通人亦會認為在 24 小時內缺乏醫療處理，會導致該人生命受嚴重威脅，嚴重損害身體機能或任何身體器官或部分之嚴重機能喪失。緊急護理服務將提供予沒有生命危險及不會對當事人造成高風險嚴重損害的健康狀況。緊急護理服務不包括初級或可選服務。

B. 非急診，非緊急務：

適用於 (1) 臨牀醫師判斷為非急診或非緊急程度護理或 (2) 在急診病症穩定後尋求護理和治療之病人，本院可認為該服務屬於初級或可選服務。

- a. 初級或可選服務包括並非在緊急或急診程度之醫療護理，並為當事人或其親屬維持健康和預防疾病所要求。通常，這些服務為醫療或行為健康程序/探訪，當日或預先由病人或保健提供者於醫院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樓、外部服務點或位置、或附屬醫生之辦公室、診所或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預約。初級服務包括慣常由初級護理服務的全科醫生、家庭醫生、普通內科醫生、普通兒科醫生、初級保健護士或醫生助理提供的服務。初級服務並不需要急症醫院急症室之特別資源，並排除配套服務和孕婦保健服務。
- b. 如果可行並合適，非急診或非緊急保健服務（亦即初級或可選服務）可能因醫護人員或病人之初級服務或治療提供者之建議，作推遲或延期。如果病人醫療上穩定，而且本院無法從病人或其他途徑收取適當付款來源或公共或私人醫療保險的資格資訊，以支付非急診和非緊急服務收費，本院可進一步拒絕為病人提供非急診及非緊急服務。保健服務的保險範圍，包括醫療及行為健康，均於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公司之醫療必要性及保險範圍說明書中列明及釐定。雖然醫院會嘗試基於病人的已知和可用保險範圍，釐定保險範圍，如服務並非可索款服務而病人同意被計費，它仍然可向病人計費。
- c. 來自公共、私人或醫院之財務支援計劃，可能不適用於特定無法向該保障選項索款之初級或可選療程。如果病人不確定服務是否在保障之中，病人應該透過財務顧問部門，聯絡醫院職員。地址為 Menino 或 Shapiro Building，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下午 5 時，以瞭解有什麼保障選項可用。

C. 提供醫療上必要服務和受財務援助政策保障之醫院地點：

本院的財務援助政策包括了本院，和採用本院財務援助政策之特定社區保健中心。以下為採用本院財務援助政策之地點：

Boston Medical Center, One Boston Medical Center Place, Boston, MA 02118

Codman Square Health Center, 637 Washington Street, Boston, MA 02124
East Boston Neighborhood Health Center, 10 Grove Street, Boston, MA 02128
DotHouse Health, 1353 Dorchester Avenue, Boston, MA 02122
Greater Roslindale Medical & Dental Center, 4199 Washington Street, Roslindale, MA 02131
South Boston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409 West Broadway, South Boston, MA 02127

此外，醫院財務資助政策涵蓋上列的醫院位置內，由附件 A 所列供應者所提供之急診、緊急和初級保健應急服務。

II. 公共援助計劃與醫院財政援助

A. 醫療保險概述和財政援助計劃

醫院病人可能合資格透過不同的州公共援助計劃，或本院財務援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rogram、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得到免費或折扣保健服務。該服務旨在幫助低收入病人，並考慮每人為他/她所接受之服務承擔費用之能力。對於未受保或受保不足的人士，本院會在收到要求時，幫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計劃的保障或醫院財務援助計劃，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未付醫院帳單。

B. 州公共援助計劃

本院可以協助病人申請州健康保障計劃。這包括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lan。針對這些計劃，申請人可以透過網站（於州 Health Connector 網站中央部分）、書面申請表或致電 MassHealth 或 Connector 的顧客服務主任提交申請。個人亦可向醫院財務顧問（或名為認可申請顧問）尋求提交網上或書面申請表相關之協助。

C. 醫院財務援助

本院同時向收入未能支付所有或部分服務的病人，提供財務援助。病人如果是麻省居民和/或位於本院的服務區域，可能需要在尋求本院的財務援助保障之前，完成他們的州 Medicaid 保障或資助醫療保險申請。合資格的病人可基於以下條件接受本院的財務援助政策：

C.1 透過 Health Safety Net 提供醫院財務援助

透過參與麻省 Health Safety Net，本院向低收入未受保險和保險不足，符合收入資格的麻省居民提供財務援助。Health Safety Net 的設立，是要在向低收入未受保險和保險不足病人提供免費或折扣服務時，更公平分配急診醫院提供無償服務的成本。Health Safety Net 的無償服務儲備的實現是透過對各間醫院的支付能力評估，評估醫院為支付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300% 的未受保和受保不足病人提供服務之成本的能力。本院的政策為所有透過本院財務援助政策得到財務援助的病人，均可得到 Health Safety Net 服務，作為提供予低收入病人之無償服務的一部分。

透過參與麻省 Health Safety Net，得到本院服務的低收入病人，可能合資格得到財務援助，包括於 101 CMR 613:00 列明，免費或部分免費的 Health Safety Net 合資格服務。

(a) Health Safety Net - 主要

未受保險，已認證 MassHealth 調整後總收入或 Medical Hardship 家庭收入（如 101 CMR 613.04(1) 描述）於聯邦貧困線 0% 至 300% 的麻省居民，可能被判斷為合資格取得 Health Safety Net 合資格服務。

Health Safety Net - 主要的合資格期限和服務類別，限於合資格申請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 的病人，由 101 CMR 613.04(5)(a) 及 (b) 所描述。受限於 Student Health Program M.G.L. c. 15A, § 18 要求的病人，並沒有資格接受 *Health Safety Net - 主要*。

(b) Health Safety Net - 次要

擁有初級醫療保險及 MassHealth 調整後總收入或 Medical Hardship 家庭可計算收入（如 101 CMR 613.04(1) 描述）於聯邦貧困線 0% 至 300% 的麻省居民的病人，可能被判斷為合資格取得 Health Safety Net 合資格服務。*Health Safety Net - 次要的合資格期限和服務類別*，限於合資格申請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高階援助付款計劃的病人，由 101 CMR 613.04(5)(a) 及 (b) 所描述。~~受限於 Student Health Program M.G.L. c. 15A, § 18 要求的病人，並沒有資格接受 *Health Safety Net - 主要*。~~

(c) Health Safety Net - 部分自付額

合資格取得 *Health Safety Net 次要或 Health Safety Net 之病人- 部分自付額*，MassHealth 調整後總收入家庭收入或 Medical Hardship 家庭可計算收入，於聯邦貧困線 150.1% 至 300% 之間的病人，如果所有 Premium Billing Family Group 的成員都擁有超過聯邦貧困線 150.1% 以上的收入，可能需受全年自付額限制。此群組定義記於 130 CMR 501.0001。

如果任何 Premium Billing Family Group 成員低於聯邦貧困線 150.1%，Premium Billing Family Group 任何成員均不會有自付額。全年自付額等於或大於：

1. 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 的最低成本，以 Premium Billing Family Group 的大小，按 MassHealth 聯邦貧困線收入標準比例調整，以日曆年的開始計算；或
2. 最低 MassHealth 調整後總收入家庭收入或 Medical Hardship 家庭可計算收入（如 101 CMR 613.04(1) 描述）之相差的 40%，於申請人之 Premium Billing Family Group 和聯邦貧困線之 200%。

(d) Health Safety Net - Medical Hardship

如果允許醫療開支已耗盡他/她的可計算收入，令他/她無法自付醫療服務，任何收入水平的麻省居民均可能透過 Health Safety Net 符合 *Medical Hardship* 資格。要符合 *Medical Hardship* 資格，申請人的允許醫療開支必須超過申請人的可計算收入（定義於 101 CMR 613）之特定百分比，如下述：

收入水平	可計算收入之百分比
聯邦貧困線 0-205%	10%
聯邦貧困線 205.1-305%	15%
聯邦貧困線 305.1-405%	20%
聯邦貧困線 405.1-605%	30%
聯邦貧困線 >605.1%	40%

申請人所需支付的部分，是基於 *Medical Hardship* 家庭的聯邦貧困線，乘以實際可計算收入，減去不符合 *Health Safety Net* 付款之帳單（申請人仍然需要負責），以 101 CMR 613.05(1)(b) 所特定之可計算收入百分比計算。*Medical Hardship* 的詳細要求於 101 CMR 613.05 列明。

C2. 向 HSN 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慈善醫療保障

符合資格，取得 *Health Safety Net* 計劃於政策 I.C1 所述財務援助之人士，可能需要接受申請 *Health Safety Net* 前 10 天所接受之服務的已有計費。在 *Health Safety Net* 規則下，在 10 日期限之前，某些初級和可選服務，將不符合 *Health Safety Net* 的保障資格，當事人仍需對該發票金額負責。當確認 *Health Safety Net* 資格，BMC 將會為這些於 10 日期限之前提供的服務發票提供 100% 慈善醫療保障以支付，並不會在日後針對這些發票收費。

D. 收費限制

本院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及基於醫療上必須護理的財務援助政策的人，收取多於擁有該服務保險的人士之「正常計費金額」。針對此用途，「正常計費金額」由 *Medicare* 索賠率釐定。

本院會向任何符合財務援助政策資格，取得援助的人士，收取其他服務的費用，而金額不多於該服務的總收費。

E. 醫院財務援助及公共援助計劃之聲明及申請

E.1 可用醫院財務援助和公共援助選項之告示

對於未受保或受保不足人士，本院會與病人合作，協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和/或醫院財務援助計劃，以支付部分或全部未付醫院帳單。為協助未受保和受保不足人士找到可用和合適的選項，本院將在以下情況向所有人提供公共援助和財務援助計劃之一般告示：病人首次親身前往醫院範圍進行服務登記時；在所有向病人或擔保人發出的帳單發票時；或當供應者被告知或透過履行義務知悉病人之公共或私人保險資格狀態發生變化時。

除此之外，本院亦會張貼一般告示於設有登記或報到處的服務供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住院、門診、急症室和附屬社區保健中心）、認可申請顧問辦公室，及病人慣常使用的普通辦公室區域（例如經常向公眾開放的入院和登記區域，或病人財務服務辦公室）。一般告示將告知病人有關公共援助和醫院財務援助（包括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rogram*、*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是否可用，與認可申請顧問預約的醫院地點和/或電話號碼。這些告示之目的為協助個人申請一個或多個援助計劃的保障。

E.2. 申請醫院財務援助與公共援助計劃

本院可以協助病人申請州健康保障計劃。這包括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 及 *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lan*。基於病人提供的資料，醫院也將透過其財務援助計劃識別出可用的保障選項，包括 *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 計劃。

對於 *Medical Hardship* 以外的其他計劃，申請人可以透過網站提交在綫申請表（集中於州 *Health Connector* 網站）、書面申請表或他們可致電 *MassHealth* 或 *Connector* 的顧客服務主任提

交申請。個人亦可向醫院財務顧問（或名為認可申請顧問）尋求網上或書面提交申請表相關之協助。

對於 **Medical Hardship**，本院會與病人合作，判斷如 **Medical Hardship** 等計劃是否合適，並向 **Health Safety Net** 提交 **Medical Hardship** 申請。病人有義務及時提供所有本院要求的必要資訊，以確保本院可以提交完整的申請。如果病人可以及時提供所有資料，本院將在收到所有必要和要求的資料後五（5）個工作天內，提交全部完整的申請。如果完整的申請沒有在收到所有必要資訊後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將不能向病人收取符合 **Medical Hardship** 資格的帳單費用。

本院亦可以利用可信推定判定的程序，協助病人申請 **Health Safety Net**，提供限定期間的資格。這個程度由醫院和社區保健中心職員進行，基於病人的財務資訊的自我認證，將認可病人符合低收入病人的定義，並只受到 **Health Safety Net** 的服務保障。保障從提供者作出判定當天開始，在作出推定判定之後幾個月的結束前將一直生效。不過，如果病人提交上述的完整申請，保障可能會提早結束。

E.3 醫院財務顧問的角色

本院會協助未受保險和保險不足的人士，透過公共援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 和 **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rogram**）申請醫療保障，並將協助他們加入適當的計劃。本院亦會協助有意申請醫院財務援助的病人，包括 **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 的保障。

本院將：

- a) 提供所有計劃的資訊，包括 **MassHealth**、由 **Health Connector** 運作的 **Premium Assistance Payment Program**、**Children's Medical Security Program**、**Health Safety Net** 和 **Medical Hardship**；
- b) 協助病人完成保障的新申請，或提交現有保障的續期申請。
- c) 與個人合作取得所有要求的文件；
- d) 提交申請或續期申請（連同所有要求的文件）；
- e) 如適用並與現行系統限制下可行，與保障計劃就該申請及續期申請進行溝通。
- f) 協助促進申請人或保險計劃受益人的申請過程；和
- g) 建議和提供選民登記的協助。

本院會提醒病人有關他們向本院或適用州機構及時提供準確資訊的義務，包括其全名、地址、電話、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如有）、目前可以支付已接受的服務收費的保險保障選項（包括家居、汽車和其他責任保險）、其他適用的財務資源，及公民身份和居住地資訊。此資訊會提交到州政府，作為公共計劃援助的一部分，以釐定提供予當事人之服務的保障。

如果當事人或擔保人無法提供必要資訊，本院可能（根據病人的要求）作出合理努力從其他來源獲取任何額外資訊。該行動亦包括與病人合作（如當事人要求），判斷服務帳單應否向病人發出，以滿足單次自付額。此情況會在病人為醫院服務預約、在預先註冊期間、病人入院期間、出院時，或在出院後合理時間之後發生。認可申請顧問所取得的資訊，將按照合適的聯邦和州私隱及安全法例處理。

本院亦會在申請過程中，通知病人有關他們向本院及提供保健服務的州機構報告其他可能負責支付索賠的第三方（包括家居、汽車和其他保險責任政策）的義務。如果病人已提交第三方索

賠，或向第三方提出訴訟，認可申請顧問將通知病人有關在該行動 10 日內通知提供者和州計劃的要求。病人亦會知悉如果退回索賠，他們必須向州機構繳付由州計劃支付的保健開支，或轉讓權利予州機構，容許它取回適用金額。

當事人聯絡本院時，本院會嘗試確定當事人是否符合公共援助計劃或醫院財務援助計劃的資格。已加入公共援助計劃的人士可獲得部分福利的資格。當事人亦可通過本院財務援助計劃（基於個人的已記錄收入和容許醫療開支）獲得額外援助資格。